

采购需求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 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对于制种田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完善，提质改造 5000 亩以上，实施田块小变大、弯改直、坡改梯、旱改水、生态修复等，完善道路、渠系等田间配套设施，推进宜机化，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建立管护档案，确保田间设施完好运行。对适宜制种的耕地，加强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扩大制种面积，提高供种能力。不对高标准农田区域叠加建设。

1、项目区范围

项目位于岑巩县平庄镇、龙田镇、凯本镇、注溪镇、水尾镇。本项目涉及五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平庄镇龙里村、观音冲村、石门坎村，龙田镇代店村、兴龙村、都素村，凯本镇毛口村、小田坝村，注溪镇岑王村，水尾镇驾鳌村）。

2、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5243.10 亩，涉及耕地面积 5070.30 亩，新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 3992 亩；主要建设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土壤培肥工程。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完成该项目外业实地踏勘，勘察，现状测量，投资概算，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成果提交；项目施工后，设计跟踪服务，完成项目设计工作总结，提交项目设计总结报告。

2、成果要求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4 套，项目进场技术交底，项目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机必要变更设计，完工后提交项目设计工作总结。（含电子版，具体数量及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岑巩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最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若出现新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2、服务期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后续服务支持，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3、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方式

分批次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未尽事宜及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